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1311-XDDL-D2025-0007

项目名称：宿豫区智慧感知网二期（雪亮工程服务续租）采购项目

签约时间：2025 年 04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智慧感知网二期（雪亮工程服务续租）采购项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智慧感知网二期（雪亮工程服务续租）采购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 1.4 履行时间（期限）：原宿豫区升级版技防城暨雪亮工程项目所涉内容租赁服务期为原维保服务商正式移交之日起 15 个月，原雪亮工程二期项目所涉内容租赁服务期为原维保服务商正式移交之日起 7 个月。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整（¥1713000.00）人民币。

三、清单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月)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宿豫区升级版技防城暨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数据线路	300	15	1500	450000	
2		机柜托管服务	2	15	45000	90000	
3		前端供电服务	560	15	150	84000	
4		维保费用(含人工、车辆、辅材、迁改等)	1	15	370000	370000	
5	宿豫区升级版技防城暨雪亮工程建设二期项目	数据线路	390	7	560	218400	
6		机柜托管服务	5	7	21000	105000	
7		前端供电保障服务	955	7	56	53480	
8		维保费用(含人工、车辆、辅材、	1	7	342120	342120	

		迁改等)					
	总价			1713000 元			

（二）服务要求

1、数据线路

成交供应商要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线路带宽查询功能，以便采购人在单位即可随时查询线路授权带宽、实际占用带宽等，以便于采购人可实时监测线路应用功效。采购人可查询、监测的范围仅限于此次采购人招标采购的线路。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拉接专线、配备专机，以满足和实现采购人需求。

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网络传输方式，光纤要求为专线，必须与其他线路物理隔离，由公安作为视频专用。接入网络带宽必须满足前端设备传输接入的实际应用需要，每个路口（每个单位或者场所）的传输费用以 1 条线路进行计算（线路的路径及走向由采购人确定）。

网络对接。与宿豫公安分局现有视频专网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具有视频、音频、数据同步传输等功能。

带宽按需。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实际需求且可按需扩充、升级，前端数据上传的带宽不低于 100M、延迟 3ms 以内，无终端接入数量限制。如有线路带宽等性能要求不能达到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速、扩容、整改，所需费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传输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光缆、终端盒、调纤及 ONU 等组网传输设备，含 OLT、ONU 等网络传输设备，ONU 不少于 4 个 FE 口（根据采购人需要开通相应端口，必要时可通过级联拓展 8 口接入能力），1 个上行 GPON 光接口，采购人不提供任何设备。

维护团队。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专门的维护团队，负责对传输线路开展运维；需要为用户提供日常维护、服务体系及保障机制说明。

检测能力。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检测故障的技术手段和处理流程以及网管功能，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前端电路故障，并通知用户，以快速有效的方式配合用户处理故障，故障排除之后向用户及时反馈结果。

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须对其施工的质量、网络的安全性、数据传输的稳定性等负责，保证采购人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点位迁移。立杆基础类迁移总计不超过 80 个点位迁移，其他设备迁移不计入迁改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传输电路的新增开通、地址变更、传输电路撤销等服务。成

交供应商承担所租赁所有线路的拆除、重建、升级等所有相关配套设备和施工费用，采购人只承担线路实际传输费用。每次线路的迁移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7 日，确有困难的，成交供应商报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响应时间。出现单条视频专网故障的，在接到网络故障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如出现大面积视频专网故障的，在故障发生后 8 小时内修复。

割接要求。如成交供应商与原提供线路运营商不一致，成交供应商应科学合理安排好线路切割等事项，确保当天切割当天恢复，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除需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安机关视频专网所提出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2、机柜租赁/托管服务

（1）机房要求

1）机房的强电和弱电线电缆必须分别走各自线槽。光纤主干应走专用线槽，主从线槽必须独立分开。

2）要求机房大楼市电的供电方式为双电源（两路同供，不联络），供电电压 $\geq 10KV$ 。

3）配置发电机。

4）机房照明包括日常照明和应急照明。应急照明要能在机房市电停电情况下自动启动。

5）在市电配电柜、UPS 输入、输出柜处各加相应型号的防雷浪涌吸收装置。

6）本次提供机柜为独立专用空间。

7）提供 1 对（1+1 主备）万兆裸光纤线路，用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传输。如无法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需免费增加线路条数。

8）单个机柜 $\geq 42U$ ，数量详见清单。

（2）机房运维管理要求

1）具备动力环境监控功能（负载电压、电流、温湿度、水浸、烟感检测等）有专门的值守用房、设备、制度，提供 7*24 小时值班，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的机房租赁空间要安装视频并传输至公安机关。

2）值班人员要求具备网络工程师或网络安全管理师（员）或者通信工程师证书。

3）租用时间。原宿豫区升级版技防城暨雪亮工程项目所涉内容租赁服务期为原维保服务商正式移交之日起 15 个月，原雪亮工程二期项目所涉内容租赁服务期为原维保服务商正式移交之日起 7 个月。

3、前端供电

本项目前端各设备均采用 AC220V 模式。本项目所有建设点位取电（含拆除、立杆、开户费、电表、电表箱、线缆及安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即交钥匙工程。供电方式采用集中供电和就地供电相结合的方式。原则是稳定可靠，同时需做好防雷措施，所需设备数量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本项目的前端监控点位部分为利旧杆位和线路资源，可利用原有监控点供电系统进行供电，产生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原电费支付方协商处理。

（2）本项目的所有监控点位（利旧除外）原则上必须满足供电局公用电的供电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建，其次部分点位需提供备用接电链路和备用电源装置作应急保障。如监控点附近确实不具备接供电局公用电条件的，须在获得有关单位/个人同意的前提下，采用其他相对稳定的供电方式，并签订用电协议。无论是供电局供用电还是其他方式协调取电，施工费、线材费、电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前端供电系统应安装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开关，在前端设备局部短时间的漏电或短时间工作电流过大、雷电感应电流过大、电源供电电压不稳等情况下可自动跳闸保护；故障消失后可自动重合闸，而不需要人工恢复，以缩短故障时间，降低维护工作量。

（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不提供临建，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解决工具和材料的堆放场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道开挖、路面恢复、供电报建等不限于以上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以上费用。

4、维保力量及装备保障要求

（1）维保人员要求：

本项目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系统中心配备专职维保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外场维护人员不少于 2 名，接受采购人考勤管理。所有维保人员随时接受采购人发出的维护指令，手机电话必须 24 小时畅通。上述人员只能服务于本项目，非采购人要求，不得变更。

（2）维保装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用于维护的车辆、笔记本电脑、工程检测仪、数字万用表、网络万用表、人字型梯子、电动螺丝刀、线缆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高级电子、电信、电工工具箱、穿线器等完成本工程安装、调试、检修和保养工作的相关配套工具。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护装备只能用于完成本项目维保需要，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3）维保时限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维保通知后，必须于半小时内响应。故障点位在城区范围内，专职维保人员必须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初步反馈情况。故障点位在农村乡镇范围内，专职维保人员必须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反馈。

遇到重要时期或重大事件活动期间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全程专业化维保服务。

对于属于电源跳闸、摄像机死机、网络线路松动、设备线路接触不良等一般故障的，应在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对于属于摄像机、补光灯、交换机、智能终端、ONU等设备损坏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线缆、管道损坏的应在3日内修复，对于顶管损坏的必须在7日内修复。出现单条视频专网故障的，在接到网络故障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修复；如出现大面积视频专网故障的，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修复。

5、其他方面要求

a、维保要求

（1）升级版技防城暨雪亮工程项目所涉服务本次租赁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月，雪亮工程二期项目所涉服务本次租赁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月。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前端立杆、挂壁、支架、摄像机、爆闪灯、抱杆机箱、手井、数据网络、供电线路【取电点、含新开户办理的相关事宜（含电表箱）至系统设备】电线电缆、辅助线路、管道等所有相关系统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分析、排除和调试、修复，确保前端设备正常运行、录像存储、人脸抓拍、车辆抓拍。除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故障外，其它所有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前端主要设备硬件维修，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

（3）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洁摄像机防护罩、镜头和机箱，做好防雨、防震及防干扰功能检测，清理摄像机遮挡物、小广告，检查摄像机供电、控制线路和角度等，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确保视频画面、抓拍图片清晰完整。

（4）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检查所有前端辅助设备（基础、立杆、支架、设备箱、电源、接地、防雷及附属设备）、线路及管道的安全状况，对立杆基础的沉降，法兰盘螺丝，立杆的焊缝、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加固等措施。有脱落和腐蚀现象进行修补和防腐，确保基础螺栓、螺帽和连接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汽油、防护，并且不能松动。夏季雷雨季节，检查发现接地故障，并及时修复。

（5）管道、顶管维护要求：所有线路、管道、顶管修复标准不得低于相关建设标

准；要求规范铺设管道，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

（6）成交供应商负责与本项目已有的相关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的日常巡检、故障维护和处理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

成交供应商用于维护的线缆、辅材等规格型号不得低于采购人现有使用和投标的规格型号。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系统合同期间所需要的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线缆数量及硅芯管、相机支架等辅材数量，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期间采购人不再提供任何额外的有关以上材料费用。

b、设备保管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按需提供安全可靠的仓库/场所，经采购人同意后存放采购人拆除的杆件、设备（含采购人建设的其他监控项目中拆除的杆件、设备），并长期留存设备详细进出库记录报采购人审核存档。

c、施工、维护有关要求

（1）除了包括保证软硬件正常运行的维护保养维修外，还包括监控（含线路）拆除、迁移、重建所包含的基础、浇筑、线材、人工、车辆、设备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

（2）投标方在投标前必须对现场进行全面的勘查，全面考虑各种情况和风险，进行报价。

（3）关于安装调试与维护。室外防水电源线（RVV3*2.5、RVV2*1.0等）、室外防水网线（超五类），硅芯管（ $\varnothing 40$ ）、双绞屏蔽线、水晶头、插排、电表箱、电费及上述未列出的其它必备辅材，以及道路沟通、顶管、架空、恢复、接电、接网、熔纤、设备安装、调测、维护、杆件和设备托运、杆件和设备保存等整套施工环节，以及租赁期内的线路重新铺设拉接等应按要求提供服务。内场部分还包括设备上下架、安装调试、对接，以及所需的线材、水晶头、熔纤等线材、辅材、配件等。

（4）关于迁改后立杆基础。含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手井、环境保护、接地、接地极焊接、接地电阻检测等于基础有关的所有内容。基坑大小根据杆件标准确定，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要逐点进行接地电阻检测，每个接地点的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原则上每根杆件应设置 1 个手井，含手井盖（水泥质地，含钢筋加固，带“宿豫公安”字样），厚度不低于 6CM。立杆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对环境予以恢复，含线路梳理、渣土清理、垃圾清理、绿化迁移、绿化保管、土壤回填、绿化恢复。

(5) 关于视频管家。含视频管家二维码打印、张贴、信息采集、数据对接、数据更新等。

(6) 对于在原点位加装、更换设备的（含灯控路口电子警察杆件上加装非机动车人脸识别的点位），成交供应商在加装、更换安装之前，必须仔细检查立杆、基础、线路、抱杆机箱、配套设施的安全情况，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更换加装、更换。采购人不承担本项目的一切安全风险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所有被更换下来的设备（含摄像机、补光灯等）由成交供应商统一保管、做好标签、形成清单，待合同期满后（或进行报废资产处置时）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位置。（所需仓库、人力、车辆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8) 原项目维保服务商正式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间，采购人每天不定时抽查完好率（每天不低于2次），并做好记录（截图）。凡有1次抽查整体完好率低于96%（经采购人认可的客观因素报备及不可抗因素除外）或重点部位监控完好率低于100%（经采购人认可的客观因素报备及不可抗因素除外），每有1日完好率不达标，维保时间相应延长1日。

(9) 成交供应商组织力量不间断巡检，尤其是重点部位监控，发现故障后要立即组织力量维修。凡因发现不及时、修复不及时、报备不及时被通报的，视为当日完好率不达标。

(10) 完好率是指监控系统前端图像清晰、视频画面传输稳定，抓拍画面清晰、特征完整、数据不丢失，摄像机角度合理、标注规范、摄像机周边无树枝等异物遮挡，录像完整、不丢帧，网络通畅，监控平台等监控系统整体运行稳定。

d、保密管理及数据网络安全要求

(1) 严禁违反公安部《关于禁止公安业务用计算机“一机两用”的通知》规定，将公安业务用计算机连接互联网或外单位网络，包括：

私自将公安机关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既连接公安信息网，又连接国际互联网；

私自将公安机关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既连接感知网，又连接国际互联网；

私自将公安机关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既连接公安信息网，又连接外单位网络；

将存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连接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网络；

将手机等具有接入互联网功能的智能终端接入公安信息网、感知网/视频电脑、设备上充电、传输数据的；

将国际互联网信息直接下载粘贴到公安信息网。

以上情况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应即刻切断其与外网的连接，并立即报告采购人。

(2) 严禁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

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或成交供应商内部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设备和项目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3) 严禁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运维服务期结束，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审计结束，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无息）。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三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财政付款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宿豫区宿豫大道 110 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